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教学单位（甲方）：河北北方学院

地址：张家口市经开区钻石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邮编：075000

实习基地（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编：102200

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促进企业生产技术进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河北北方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在人才培养方面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开始实习前 30 日，甲方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实习计划送达乙方，告知实习学生人数、性别、专业、实习时间和实习岗位等。

2、甲方应当选派联络教师，协助乙方落实实习学生进驻实习基地等有关事宜，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教学实习管理工作。

3、甲方所推荐的学生应当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符合专业要求，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

4、进驻实习基地前，甲方应告知实习学生参加职业健康体检相关事宜，如果职业健康体检有不符项，乙方将不予接收。

5、甲方应当严格要求学生按有关规定完成实习任务。未经双方许可，实习学生不得中途离开实习单位。如遇特殊情况，学生本人应当亲自与甲方联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6、实习前，甲方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遵从乙方规章制度。

7、甲方应当教育学生遵守乙方企业保密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实习之前 20 日，乙方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拟接收实习生人数、性别、专业、实习时间和岗位等。

2、乙方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可为学生协调解决宿餐，同时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岗前培训、岗位考核等有关事宜。

3、乙方为实习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实习期间的生活补助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实习期间，学生休假按所占工作日时间比例扣除生活补助。

4、实习期间，学生必须遵守乙方制度、劳动纪律和有关岗位操作规程，服从工作安排与管理，对违反者，乙方有权终止其实习，并无义务配合出具实习鉴定材料。

5、实习期间，学生不准带病或酒后开展实习工作。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否则造成人身损害由学生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该学生与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实习期结束时，乙方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并向甲方提供实习鉴定材料。

7、乙方给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并将险单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

三、协议的终止

1、如发生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

2、如出现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议定。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签章)
2024年6月18日

乙方： (签章)
2024年6月18日